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803民初4448号

黎英杰：本院受理原告曾艳与被告黎英杰离婚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粤1803民初444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主文如下：不准原告曾艳与被告黎英杰离婚。案件受理费300元，由原告曾艳负担(已预交)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